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服务 广告市场管理的通知

工商广字（2012）78 号

近年来，各地依法加强旅行社和旅游服务广告的日常监管，旅游市场秩序总体规范有序。但是，仍有部分旅行社存在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业务、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为维护旅游服务广告市场秩序，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广告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旅游服务广告市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布旅游服务广告的，应当是具有旅游服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旅游服务业务或者变相发布旅游服务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依据法律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

二、旅行社应当严格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服务项目和核定的经营范围发布广告。

旅行社服务网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作、发布旅游服务广告。

三、旅游服务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广告中涉及的旅行社名称、旅行社经营业务许可证编号、地址、联系电话、旅游线路、项目、时间、价格等服务内容，应当清楚、明白，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

四、旅游服务广告不得以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

五、旅游服务广告中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六、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旅行社的监管，对旅行社存在涉嫌无许可经营和误导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旅游服务广告市场的监管，对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要及时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查处。

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要在今年“五一”假日、“5·19”中国旅游日、“十一”黄金周等几个重点时段，部署开展联合检查，并



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检查情况分别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旅游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将适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旅游服务广告市场监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2012 年 4 月 24 日